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92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某组的房屋因“某某办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2023年4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土地性质、案涉项目被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等9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5月21日作出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第1项、9项内容中“土地利用现状图”认为属涉密信息，不予公开；对第2、3、4、5、6、7项内容答复不存在；对第8项内容认为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不予公开；对第9项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予以提供。申

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未公开的信息属于其征收工作中应当依法制作保存的信息，其不予公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逐项进行了答复，并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内容予以说明，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2.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1项“土地所在地块性质”、第9项中“土地利用现状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附录《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相关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第8项“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第2-7项信息被申请人未制作保存，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某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某组的房屋因“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被征收，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政EMS12814XXXX8105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以下9项信息：“1.申请人土地所在地块土地性质；2.涉案项目被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3.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4.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

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5.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笔录; 6.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7.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登记材料; 8.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被申请人于5月2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XX号),告知申请人该项目为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其申请公开的第1项内容、第9项内容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属涉密信息,不予公开;第2、3、4、5、6、7项内容本机关不存在;第8项由于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不予公开;第9项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予以提供。申请人张某某对该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8〕XX号)将商水县某某村列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实施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作出《关于对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XX号),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就该棚户区改造项目发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房屋征收公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商水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EMS12814XXXX8105 邮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 3.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

房屋征收公告》；4.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XX号）；5.某某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6.《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8〕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本案中，针对申请人张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是否属于政府信息、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及能否公开进行认真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区分情况分别进行答复。

结合本案，首先，申请人张某某房屋所在的商水县某某村被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涉及土地、房屋征收方面的信息，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

其次，被申请人答辩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附录《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土地所在地块性质”第9项“土地利用现状图”

属于国家秘密不予公开，但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该项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故本机关不予支持。第8项“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亦属于土地征收方面的信息，被申请人认为属于涉及第三方权益及隐私不予公开，理由不成立。

再次，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7项属于土地征收方面的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不存在”，该项答复内容不清楚，被申请人未明确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还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若不属于其公开，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之规定，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相关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11号），责令商水县人民政府自收到

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7 月 11 日